# 法律真实故事案例中学生[5篇模版]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4-06-08

*第一篇：法律真实故事案例中学生法律用惩罚、预防、特定救济和代替救济来保障各种利益，除此之外，人类的智慧还没有在司法行动上发现其他更多的可能性。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法律真实故事案例，供大家参考。法律真实故事案例1法律对我来讲，既熟悉又陌生...*

**第一篇：法律真实故事案例中学生**

法律用惩罚、预防、特定救济和代替救济来保障各种利益，除此之外，人类的智慧还没有在司法行动上发现其他更多的可能性。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法律真实故事案例，供大家参考。

法律真实故事案例1

法律对我来讲，既熟悉又陌生，说熟悉，是因为我的妈妈是一名光荣的人民警察，从小就听妈妈给我讲许多她参与并侦破的一些案件;说陌生，是因为我一次也没有亲眼目睹过妈妈讲过的事情，法律似乎离我很远。妈妈为了让我明白法律就在我的身边，法律与我们每一个人都息息相关这一道理，趁学校放寒假期间，带我到110指挥中心体验生活。

刚进110指挥大厅，我就听到此起彼伏的报警电话声、敲击键盘声、点击鼠标的声音，眼前的情景让我深深感到指挥中心工作的紧张和忙碌。

“丁零零——丁零零——”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起，我看见警察阿姨迅速抓起电话说：“您好，这里是110报警服务台，请问您有什么需要帮助的?”一名女子带着哭泣的声音从电话里传来：“我老公打我。”我想：家里人打架还来麻烦警察。可警察阿姨用温和的语气对她说：“你不要慌，你家在哪儿，我们马上就到。”我悄悄地问妈妈为什么别人家里打架你们还要出警。妈妈说：“因为妇女儿童在遇到危险和受到人身伤害时，他们有权向国家法律部门申请保护，而且不管人民群众遇到什么困难都可以报警。可是有一些小同学为了好玩，经常无事拨打110报警电话，他们这种捣乱行为既耽误了真正的报警电话，又为接警人员增加了工作负担。他们更不知道这种行为已经触犯了国家法律。”听了妈妈的话，我真替那些乱打报警电话的同学脸红。

接着，我和妈妈又来到监控室，看到一名警察一边目不转睛地盯着监控屏，一边打电话：“贸易大厦停车场发现一名可疑男子，身穿灰色上衣，请派人查看一下。”我急忙上前，只见监控屏上一名男子站在一辆电动车旁，一边打电话一边用脚踢车后轮。我说：“这没有啥啊，不就是打电话吗?”可妈妈却笑着说：“先不要下结论，你再认真观察一下。”这时，那名可疑男子收起电话，左右看了一下，在衣服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小的工具，对着电动车车锁捅了几下转身离开了。“咦，他怎么走了?”我对妈妈说。正在看监控的警察叔叔听到我的问话，说：“这是犯罪分子惯用的手法，先撬开锁后离开一会儿，观察周围有没有人注意他。如果没有，他马上就会回来的。”果然十几秒钟后，他又回来了。就在他骑上电动车准备离开时，几名巡警犹如神兵天降一般出现在他面前。在人赃并获的证据面前，这名男子承认了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看到这里，我由衷地说：“监控器真像孙悟空，任何犯罪分子都难逃它们的火眼金睛。

“通过一天的体验，我了解到法律就是好人用来保护自己的武器、是惩罚坏人的绳索。我们生活在一个法制国家，就要做到从小学法、长大懂法，做一个守法的好公民。只有这样，世界就会变得更美，我们的生活才能更安全、更幸福。所以，我们要时时谨记：法律就在我们身边。

法律真实故事案例2

这个世界唯有两样东西让我们的心灵感到深深的敬畏，一是我们头顶上的璀璨星空，一是我们内心崇高的法则。法律时时刻刻都在塑造着社会，规范着公民的行为。无法，则无以立国;有法，国则昌盛，民则安居。

前几天，我看到一篇文章，它讲述了一个中学生，买了一辆自行车，他非常欢喜，天天十分宝贝地停在小区的车库里，就算不要用，他也会时常去看一下，有没有脏，有没有损坏。有一天，他照常去看电动车，却发现电动车被偷了，他找遍了整个小区也没有踪迹，他心理特别不平衡，从而萌芽了报复的心理，于是开始还击。开始，他只是偷同学的杯子，后来他还不满足，开始偷电动车，摩托车，成了臭名远扬的江洋大盗。再后来，在他准备再次作案时，被民警抓了个正着，当场擒获。

这位中学生因为偷盗，给自己的一生画下了不光彩的一笔。虽然，后来追悔莫及，但事情已发生，时光不可倒流，依然于事无补。

亚里斯多德说过：“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就有好的秩序。”社会发展到今天，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离开法律。妈妈从小就教育我：“红灯停，绿灯行，坚决不能闯红灯。”于是，从小我就从小事起，任何一件事都要遵守法律。这位中学生就是起了邪恶的念头，才犯了大错。

俗话说：“不以规矩，不成方圆。”我认为，任何事情都不能缺少束缚的规则，否者就会方才大乱。现在的未成年人应该从小遵法，守法，从小就应该知道法律，对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多多阅读《中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不得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强行向人索要财物。

最后，我们应该时刻遵守法律，只有这样，我们的生活才能更加美好。

法律真实故事案例3

有人曾经说过：“法律好比一艘在大海上的船，在船上行动是自由的，可一旦跨出了这艘船的底线，就会掉入海里----接受法律的惩罚。我想是的一定是的!记得刚开学的第一个星期四，在多名男同学的勾引之下，我们班的9名男女同学一起来到了距离学校很近的网吧去玩电脑游戏。到了网吧，只见这里烟云吐雾似的笼罩着，最上方还挂着一个“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本网吧”这几个显眼的个大字。乍一看，有95%以上的都是中小学生，而且座位满满当当的。这时网管赶紧过来招呼说：“同学们，玩多长时间的?开几台机子啊?”这浓重的外地口音里还夹杂着浓重而又虚假的善意。“我们开9台，一小时……”说完，事办好后又连忙招呼其他学生去了。就在这时，一个同学的妈妈匆匆忙忙地跑来了，把她的孩子狠狠地训了一顿，还拧着他的耳朵去找网管，愤怒地说：“不是写着‘禁止未成年人进入’吗?为什么还接待?”网管说：“那能怪我们吗?是你的孩子自己愿意来的…”就在这时，执法民警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走了过来。果然，网管显现出了不知所措而又惊慌的神情。于是，他赶紧给每个学生几元钱，连忙把他们轰走了。于是，民警郑重地说：“你知道这样是违法行为吗?营业执照被吊销了，并处罚金1000元。”管理员再三请求，但无济于事。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啊!?的确，让未成年人随便进入网吧这件事，是违反法律的行为。他们确实应该为这起事件负责任，因为他们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里的明确规定。通过这件事情，就能够看出法律的威严和公正，为我们这些未成年人的成长开辟了绿色的通道，是一些孩子能够改邪归正，重新开始。其实，我们也应该深思、反省一下：既然法律对这些违法人员进行约束，我们是否也应该约束一下自己呢?这么多的法律法规，给我们营造了很好的条件去完成学业，我们是否也该自觉遵守一下不去网吧的规定呢?这样，我们才是一个守法、懂法的中学生，一个合格的小公民。

法律，是一个永垂不朽的制度，法律也是国家治安的保障，是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是人们用来保护自己的武器，是监督我们的一举一动的。不管你是小孩还是大人，一个不文明的动作，一句不文明的语言，都有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警钟长鸣，让我们共同唱响一曲遵纪乐曲，传达一脉思法情，做一个法律忠实的守护者和捍卫者。

法律真实故事案例4

如果我们的生活中没有法律，社会就会混乱不堪。彼此冲突。

我们经常在生活中听到法律这个字眼，也经常在课堂中听到。那么法律到底有什么作用呢?让我们一起看看下面这篇小故事吧!

我去云南旅行的第二天，一大早就被太阳公公叫醒了，下楼时，我听到院外时不时传来嘈杂声，于是我走出去看了一下。才理解到原来情况是这样的：

我们住的客栈的主人是一个老爷爷，他每天都出去晨练骑自行车，而村里又有其他人逗猫遛狗，一不小心就碰倒的一个年轻人的小猫。老爷爷满脸抱歉可年轻人就是不肯让步，非要老爷爷陪治疗费。

在我了解情况后，围观的人越来越多，爷爷和年轻人被围在人海中，人声嘈杂，一点说“当然是要逼她赔钱啦，毕竟撞到了小猫啊，看那小猫多可怜!”另一些又说“年轻人就不应该这样，又没有伤到，就应该让一下嘛，真是的，不知道他们怎么想的?”

到最后七点多的时候，老爷爷的儿子出来替老爷爷解围。老爷爷的儿子问清楚碰猫的时间就开始说：“这位小伙子，第一，你的逗猫的时间不对，云南的法律不是有规定的吗?规定时间是早上七点后和晚上七点半前。第二，法律上本身就规定逗溜宠物要系牵绳的。”年轻人听了老爷爷儿子的解释后，意识到是自己做得不对，道歉了几句就走了。

这个故事让我们知道了：要多多掌握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因为这样就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了!

法律真实故事案例5

法律，在我们小学生眼里似乎遥之不及，实际上却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从小就得遵纪守法，做一个学生。

我们要懂法律，遵守法律，这样才能保护自己不受伤害，让自己不受侵害。学习法律可以让我们明白什么事可以做，什么事不能做，规范自己的行为举止，避免触犯法律。

有一个品学兼优、善良可爱的小学生——小民，他经常受到家长和老师的表扬。有一次，他在巷子里看见几名同学聚在一起，过去才得知他们要去网吧。“网吧”这个家伙对小民来说，非常新鲜，他耐不住好奇也跟了去。长期沉迷于书海的他还从未玩过网络游戏，一下子就着迷了。一开始还是用自己的零花钱和早餐钱，上完课才去上网，紧接着上课也想着网络游戏，变得心不在焉，而后，他找遍种种借口旷课，逃学，整天泡在虚拟世界里，夜晚也称在同学家整晚不归，最后他没钱了，就以大欺小，抢低年级同学的零花钱，结果在一次抢钱时，被警察当场抓住，拘留了，因耐不住时时刻刻向他攻击的网瘾，撞墙自杀了。

像这样的悲剧还少吗?悲剧的发生一半原因在于小学生不懂法律，不知道未成年人不可进网吧，一半原因在于老板一时贪钱，不去遵守法律，才酿成如此众多的悲剧。同学们，我们要做一个遵守法律的好公民，不落入他们的后尘。

我想说一句，如果人人都去“学法、知法、守法、用法”，那世界上还会有如此众多的悲剧吗?

法律真实故事案例中学生

**第二篇：教育故事真实案例**

教学形式多样化案例

永昌小学高智美

上课铃声响起，班上学生由带读小组成员带动开始课前读书，以开水每个人都声音响亮，精神饱满，5分钟过去，再一看，三分之一的人已经开始“开小差”，再过几分钟，一半的人不知道读到哪里，听一听声音，已经是有气无力，毫无感情，我不禁想到，读书都如此，课堂教学又能好到哪里，因此我就不断寻求和实践新的教学方式，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后，我所教的班级有一些好的收获，现就将我的教学方法归纳为如下几方面。

（一）课前

好的导入是一堂课成功的一半，好的导入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启发学生思考，促进学生产生学习欲望，我曾听过一堂课的导入是这样的：某校进行教师公开课评比，一位新教师当天要上的课是《黄继光》，孩子们在家里已经预习了课文，上课时教师先叫孩子们讲一讲自己崇拜的英雄人物，讲完后，教师问全班：“你们知道老师最崇拜的是谁吗？”全班异口同声回答：“黄继光”，这时的老师在讲台上真是哭笑不得。由此案例，不禁引发我的思考，导入到底应该怎样才能更加自然流畅呢？我在教学中主要实践了以下几种方法：

1.借事导入

今天是周一，学校举行每周一次的升旗仪式，升旗仪式结束回到班里后，我让同学回忆一下刚才的升旗仪式上自己是怎么做，怎么想的，同学们各自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身子要挺直、少先队员要敬礼、双眼要注视国旗，唱国歌时声音要洪亮……在同学们的这些回答中，我顺利的导入了今天的新课----《升国旗》。

2.留下悬念

我们班每天做完课间操我都要求孩子们跑接力赛，由于每天坚持，所以在校运动会上取得了较好的接力赛成绩，到了后一年的运动会，孩子们因为上一年的优异成绩，加之又是每天练习，所以根本没把比赛当做一难事，但这次赛后成绩却是出乎意料又在情理之中的第三，接这次比赛，我告诉同学们在很久以前，蜗牛是有翅膀的，但现在蜗牛却没了翅膀，它丢翅膀的原因在第二天课文里会讲到，有想提前知道的同学可以读一读《蜗牛的奖杯》这篇课文。

通过上面这两种方法，使我的课堂进入成为顺理成章的事情，孩子们很自然的就可以进入到课文中去，使授课成为自然流畅的事。

（二）课中

1.演一演

在低段教学中学生对课文的理解仅仅依靠老师的蒋介石不够的，所以在课堂上我会用演一演的方式让学生感受，在给学生上《小稻秧脱险记》一课时，我演小稻秧，让同学们演杂草，让同学们感受杂草将小稻秧“团团围住”“不由分说”“蛮不讲理”与小稻秧抢营养时的情景，让同学们能直观的去“看懂”这几个词。

2.唱一唱

对于某些课文是改编过歌曲的，在上完课后我会让同学去学唱那首歌曲，而不单单让学生读课文，如《让我们荡起双桨》，孩子们用场的方式在不经意间就记住了课文，理解了课文。

3.看一看

在我的教学中，我常常会借助多媒体来让学生理解一些不容易用语言表达的地方，在上《夕阳真美》一课时，夕阳的美用语言形容孩子们始终无法感受，所以我就给孩子们看了许多夕阳的图片，孩子们看后终于亲身感受到夕阳的美，在读文章时也读的更“美”了。

4.听一听

课上，我还会让同学们听课文录音，听老师读课文，听同桌读课文，让孩子们自己来听一听，自己读的音是否准确，句子是否通畅，孩子们反复训练后不仅会改正自己不对的，还能给别人当评委呢！

5.猜一猜

在识字教学中我会用猜字谜的方法让孩子学字，如“洒”字的教学，我会说：西山下雨了。孩子们很快由我的字谜中“雨”会想到三点水或者是两点水，这样孩子们不仅感兴趣，而且能理解偏旁部首的含义，久而久之，不仅孩子们会猜，他们也能自编，就像一年级汉语拼音的：一个圆圈o o o，一个城门n n n等，都是孩子们自己编的。

6.摸一摸

在二年级时，下了一场雪，对于昆明这样的城市是很稀奇的事，我当然不会放过这样的机会，我让全班同学都去操场玩雪，孩子们当然兴奋的不行，摸雪的，玩雪的，尝雪的，看雪的……当然，让孩子们玩雪可不是白玩，回到教室，我让孩子们各自说了自己对雪的感受，之后就是顺理成章，将感受写下来，就这样一篇习作就初步完成了。

（三）课后

1.续一续

孩子们对于童话类的课文总是有浓烈的兴趣，总是想发表一下自己的看法，而童话类的课文结尾也总是给孩子们留下续写的空间，就如《狼和小羊》一课，我们班续写的结尾就各种各样：狼还是将小羊吃掉的，小样的妈妈出现打跑狼的，猎人帮助小羊脱险的，狼和小羊成为朋友的……这样的续写不仅又是一次小练笔，也是孩子们自主学习思考的成果展示。

2.画一画

画画是孩子们最喜欢的劳动之一，我常常让孩子们为课文配图画，为诗配图画，从孩子们的图画里我可以知道孩子们在课堂上学到了什么，学到了多少，而且画画还训练了孩子们的美感，有些孩子还会将图画做成立体的，在《航天飞机》一课后，我就让孩子们为航天飞机做一张名片，有一个孩子就做了一架在太空中的航天飞机，甚至画出了银河，地球，月球等等，这样的形式孩子们既动了手又动了脑。

**第三篇：中学生法制真实故事作文**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人人守法纪，凡事依法纪，则社会安定，经济发展。倘若没有纪律的规范，失去法度的控制，各项秩序就无从保证，人们生存、发展的环境就会遭到破坏，人民群众就不可能安居乐业。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法制真实故事，供大家参考。

法制真实故事1

法律，是社会上必不可少的东西，如果没有法律，那么人们的生活就将会是一片混乱的，社会上将是一场乌烟瘴气的场面：有的人在打架，有的人在说脏话，还有的人在伤害他人以博取自己的开心。但是，当有了法律的时候，这一切都将不会发生。

法律的作用就在于维护社会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和权力，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作为当代小学生，我们有幸生活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年代。但是，我们应该思考，我们儿童应该如何与法同行呢?其实，我们可以先从小事做起，从自己做起。

如果遭遇到不法分子的话，我们必须要沉着、冷静，努力思考最佳的摆脱方法，不要让自己显得惊慌失措，要让自己立刻冷静下来，否则，很容易让不法分子得手。如果在家中的话，要锁好家门，如果有陌生人敲门的话，不要盲目开门，要从观察镜中看清对方的容貌和性别，或者是隔着门问清楚对方是谁，才能开门，如果不认识，就可以不用开。

一个年仅14岁的男孩，因沉迷于网络游戏，家里因他一贫如洗，可是又因实在控制不住自己的欲望，竟起了抢劫的念头。那是一个下午，他像以往一样来到了那家他平时爱来的网吧，可因钱不够被人撵了出来。一时的贪念与怒火充满了心中，他看见街对面的妹妹手中拿着一百元钱，嘴角扬起了坏笑，他拿着刀，跟着妹妹来到一条偏僻的小巷，他四下看看，见周边无人，便逼迫妹妹交出钱，妹妹不肯，说那是妈妈给的过年钱，求哥哥放她走。一时的他失去了理智，伸出手要抢，可妹妹大声哭了起来，他不知所措，害怕有人看见报警，便举起明晃晃的刀子向妹妹胸口捅去，可不料正中要害，妹妹当场因流血过多死亡。如花的生命就这样离去，如果当时的他遵守了法律，意识到法律的重要性，那就不会造就这样的惨剧!

这件事情告诉了我们：法律是多么的重要，贪婪是多么的可怕，人性是需要自己去改变的、控制的，如果你做不到，那你有可能就像上面这则文章中的一样，接受那血的教训，接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这样的话，你将会痛苦一辈子，后悔一生!

是呀!法律是多么的重要，没有法律，我们生活将会多么的混乱啊!

法制真实故事2

为迎接国家宪法日，学校请来了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李莹法官，给我们讲题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自我保护》的讲座。

讲座开始了，李法官拿出一个锤子，我们的目光瞬间被吸引，她说在法庭上，敲一下表示开庭，两下表示肃静，三下表示结束。随后，她又拿出法袍和庭警的帽子，我们班的李佳也上台试了帽子，好酷!

在开讲法律前，李法官特别提到关于“辣条”的事，告诉我们辣条含有很多对身体不利的物质，曾有人因中午吃了辣条下午便死亡了。这样的忠告太及时了，因为包括我在内的许多同学都对辣条情有独钟，今后，对于辣条，我恐怕连碰都不想碰了。

之后，李法官讲了一些真实的案例。其中一件事“小康过生日”，里面的小康用折叠刀杀人，小冬用砖块和拖鞋打人，小王把他们藏在自己家里，小谢帮助他们逃离。他们几个都有罪，分别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窝藏罪……听了这个故事，我明白了，人首先不能故意伤害他人，当朋友做了错事，来找你帮忙的时候，不能为了义气而帮助他躲起来，而是要劝他自首或告诉他的家人。

李法官希望我们不要出现案例中的违法行为，不然既丢了自己的脸面，又要被关在监狱，还要被罚款，对不起养育自己的父母，让父母痛哭流涕。

犯法真是毁灭终生，毁灭理想，毁灭家庭。

法制真实故事3

什么是法制?法制就是法律制度，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法律是无情的，只要你触犯了法律，法律就会毫不留情面的对待你!

法律，是维护社会治安的一个工具，是我们公民的一个保护伞，是我们的权益遭到破坏时的一个维护者，也是我们公民应该遵守的一个法则。这个法则是铁面无私的，永远不会因为某些原因而改变，也不会因为环境而变动。

青少年是未成熟到成熟阶段的过渡，在这个期间青少年犯罪是很容易的，一不小心就走上了犯罪的道路，犯罪就是危害国家的利益和人身权，民族权，法制权。14岁以下青少年犯罪不追究任何刑事责任，18岁以上犯罪成为成年人犯罪。青少年不能干的有：吸烟，喝酒，打架，偷抢东西等。青少年犯罪重点主要是盲目性，青少年未意识到什么是真正的道路，因此走错了方向。

法律能保持我们的日常生活正常运行，法律就是守则，规则。学校里的规则有：小学生守则，中学生守则……有许多法律值得我们学习，老师让我们遵守的规则是务必要遵守的，法律是靠我们自觉遵守的。我们都要用法律来保护我们自己，对我们来说是要讲道理的。法律不是靠一个人遵守的，而是要大家共同遵守，法律是毫不留情的，所以我们都要自觉遵守法律，不要被迫遵守法律。

作为青少年，我们要把精力放在学习上，不但要把数学语文学好，最重要的是要把思想品德学好这才是最重要的，从现在开始，从我开始，和人相处要团结有爱，对人要宽宏大量，不要为一点小事而斤斤计较，要有正确的思想观，不但要德，智，体全面发展，更要做一个有很好心理素质的新新人才。

法制真实故事4

9月29号下午，老师和几名警官给我们上了一堂法制交通安全的的大课堂。

首先，校长为我们介绍了三位法制交通安全的副校长。

校长介绍完法制交通安全副校长，姜警官为我们讲了几条关于法律的事：1、有些同学，学习外面的黑老大，黑社会，叫了几个兄弟，见了不顺眼的学弟、学妹、就把他们打一顿，见了不听话的学生也一样。2有些学生，在家长、老师不知情的情况下，偷偷去网吧。因为没钱，就问比自己小的学生要钱。开始是1元、2元、后来就是几十，几百的要，姜警官希望这样的学生可以停止违法行为。3还有一些学生去偷钱，偷同学的钱，偷同学书包里的零用钱，有的还去偷学校里的钱，有的甚至去偷停在学校附近的自行车。姜警官告诉我们，他们遇到很多这样的事例，这样已经构成了犯罪，有的学生还被公安机关拘留了呢!4有的学生不求上进，内心空虚，自己的学习成绩本来就不好，他(她)没事干，用石头砸篮球架，对自己没有好处，还破坏了公共财产。所以，在这里，我呼吁大家：不要损坏公共财产。姜警官讲完，陈主任进行了总结，要求我们做一个好学生，好公民;做一个对社会，对祖国有用的人;做一个知法.懂法的好公民。

接着，王警官为我们讲了三大点关于交通方面的知识：一交通安全形势：我国平均每年有10万人在车祸中死亡，50万人受伤。平均每5分钟就会有一人死于车祸。想必，大家都听过篮球女孩的故事吧!4岁时，她的双腿被车撞掉了，下半身没有了，只有上半身，他的爸爸妈妈就把她放在一个篮球里，她不能与小伙伴们一起玩耍，几年来，她一共磨坏了8个篮球。二、交通常识：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是我们经常见到了。交通信号灯分为红、绿、黄三种。红灯时行人以及车辆不能通过，绿灯可以走，黄灯时要等待。红绿灯是我国统一的交通信号灯。我们要爱护交通标志，遵守交通规则，如果交警与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的不一致，要听交警的指挥，过马路要走斑马线。为达到非法年龄不能骑车上路.三、安全走路：行人应在人行道上行走。节假日外出时，不能一边走，一边看书，不三五成群的走，不追逐打闹。不突然从车前、车后下车，不能在车未停稳就拉开车门，等车靠边停稳后上车。

这一次法制交通大讲堂，让我懂得了很多安全知识，懂得了守法的重要性。在今后的岁月中，我一定要时刻要警醒。做一个遵纪守法、遵守交通规则的小公民，让生命之花绽放得绚丽多彩。

法制真实故事5

谈到法律，总会给人以神秘、威严、崇高的感觉。其实，法律与道德、习惯、宗教、纪律一样，都在规范着人们的行为。正是由于这些规范的存在，这个社会才变得有序;正是由于法律的存在，我们的权利才得到应有的保障。

作为当代小学生，我们有幸生活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年代。亲眼目睹了改革开放20多年来中国法制进程的突飞猛进，“依法治国”被写进宪法，多么令人振奋!然而我们应该思考的是：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同行?有人可能会说：你多虑了，我们还是未成年人，只要不杀人不放火，法律就约束不到我们。我说：不!法律离我们很近。那些轻视法律作用的人，我想是没有真正意识到法律的重要性。有一句人所共知的法律格言：“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

有统计表明，每5分钟，就有一场抢劫上演。而在我国学生群体中也存在着一些触犯刑法的不良现象。如：强要同学钱财，参与抢劫，更有甚者结帮犯罪。据报道：今年4月30日，海南省万宁市17岁学生温某，因持塑料枪打劫被判有期徒刑5年。近年来，青少年结帮犯罪现象也呈上升势头，加入黑帮犯罪的一般是18岁以下的在校学生

如果你认为“现在违反一下学校纪律没什么大不了，只要我以后不违法就行”，那就请你赶快打消这种念头吧!“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在将来会酿成一次大的失足，何苦要等到法律制裁的时候才悔恨呢?所以我们现在只有从一名合格的中学生做起，将来当我们走出校园，融入社会这个大集体后，才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总之，法律在我们的一生中是维护自己权利的武器，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社会准则。因为权利在规则中行使，义务在规则中履行，自由在规则中拥有。同学们，从今天起，从这一刻，让我们一起踏上与法同行的道路吧!

中学生法制真实故事作文

**第四篇：中学生法律案例分析**

案例一：2024年2月26日上午9时25分，某校学生李某某在宿舍违章使用“热得快”，约9时30分离开宿舍时未拔掉电源，致使“热得快”过热，电线短路引起火灾。分析：

1)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违章使用“热得快”，是导致火灾的直接原因。2)生活中养成的粗心大意，在这次火灾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3）依据有关规定对李某某治安罚款100元

案例二：因为和大声斥责自己的父母争论了几句，16岁的小朱一气之下，闷头冲出家门，整晚没回家。一周后，警察找上门来，小朱在夜不归宿的那天抢劫了6名学生。原来，小朱离家出走之后在网吧里通宵上网，但又没有钱，于是他就把手伸向了同学。

分析：不少例子表明，没有确切原因的夜不归宿，是临近或正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征兆之一。据调查，在100个未成年犯中，绝大多数犯罪行为是利用夜晚的时间完成的，而且不少违法行为实施后，他们都没回家。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缺乏生活经验和辨别是非的能力，擅自外出并夜不归宿，一旦发生问题，由于得不到及时有效的监护，很容易受到外界的侵害。

案例三：交友不良容易走邪路。15岁的魏明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刑，是交友不慎导致他走上了邪路。据魏明自述，他在同学的生日宴会上认识了出手大方的王大哥，王大哥经常请他去餐馆吃喝，带他去电子游戏厅玩游戏机。工作繁忙的父母没时间陪她，王大哥成了魏明的好朋友和崇拜偶像。一天，王大哥突然对魏明说：“有一个小子总跟我过不去，我不便出面，你替我教训教训他，反正他也不认识你。”被王大哥这么一蛊惑，原本老实听话的魏明手拿木棒，朝那个人的头上猛击一棒，导致其头部受了重伤。

分析：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青少年时期，一定要慎择友，择良友。和好的朋友在一起，互相学习，互相促进，有利于共同进步。若是和不良的朋友在一起，反而容易受到不良的影响。帮助他人、助人为乐是做人的美德。但是为了哥们义气两肋插刀，最终是一失足成千古恨。面对他人包括朋友的要求，必须保持头脑清醒，以法律和道德为标尺进行衡量，三思而后行，不可随意迁就，否则会铸成大错。青少年要树立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提高自我的预防犯罪能力，时刻珍惜现在所拥有的幸福、自由、快乐。

案例四：口角纠纷引发杀人惨案。一天晚上，原励德实验中学发生一起故意杀

人案，让人费解的是杀人凶手竟是一个未满１４周岁的少年，而被杀者竟然是他的同学。该校初一年级学生陈志明与刘小乐因锁事发生口角纠纷，陈志明动手打了刘小乐一耳光。恼羞成怒的刘小乐失去理智，从床下抽出一把水果刀，对着陈志明的脑部、腹部等处连刺三刀。陈志明被送往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案件发生当晚，县公安局迅即组织侦技人员赶赴现场，将刘小乐抓获归案。

分析：爱冲动是一种性格缺陷，青少年学生更是由于心理不稳定容易冲动，有时酿成大错。沉痛的教训告诉我们：青少年学生、学校、家庭都要重视加强道德、心理素质修养，不使性子，遇事冷静，才能更健康成长。案例五：体罚导致师生冲突,学生退学

2024年6月20日下午,某中学初三(2)班学生马某上自修课时吸烟,并且大声喧哗.班长陆某指出其错误,并要求马某立刻改正.马某不服,当即用粉笔扔陆某.陆某找来班主任处理此事,班主任严厉批评并教育马某,随后罚马某做掌上压100次.马某愤怒至极,大肆侮辱和恐吓班主任,随后跑离学校,并找来社会上的人在校门口乘放学之时,将陆某殴打致伤,并且就此自动退学.分析：马某的行为是错误的.第一,上课吸烟,大声喧哗是违反学校课堂纪律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第二,向陆某扔粉笔,找人殴打其致伤,属于不服从管理和侵犯了他人人身安全权利的行为.第三,大肆侮辱,恐吓班主任,是不服从教育,并侵犯了他人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权利的行为.第四,自动退学行为违反了《义务教育法》.陆某指出马某的错误并要求其改正,在其处理不了时,找班主任协助处理是履行班长职责和协助班主任工作,是正当的.班主任向马某提出严厉批评和教育是履行教育工作者的职责和义务,是正当的.但罚其做掌上压100次,属于变相体罚学生,是违反《教育法》的行为.由此可见,体罚常常引起严重后果。案例六：一天晚上，某县中学的4位学生，傍晚闯进了城郊某中学的男生寝室里，掏出匕首威胁并殴打宿舍学生，共抢劫200余元。由于受害学生报案及时，他们在回家40分钟后同时落网。

分析：在此案中，行为人“在客观上表现为对财物的保管者、所有者、守护者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迫使其交出财物”；在方法上，实施暴力，公然“对被害人的身体实施打击或者强制，例如，捆绑、殴打、禁闭、伤害等等”，严重威胁着他人的生命、健康的安全；在主观上，是有意地采用暴力手段，夺取钱物，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4位学生的行为已触犯了刑法

案例七：无业游民李某于某日晚将一刚下晚自习走在回家路上的中学生钱某拦

住，持刀架在其脖子上要求钱某把钱拿出来。在此过程中，李某忽然想起自己年轻求学时的辛酸，遂良心发现，觉得学生可怜，便抽身离开。看着拦路抢劫者离去的背影，怒气未消的钱某从地上捡起一石块将李某砸伤。问：钱某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吗？为什么？ 分析：

1，钱某的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而是构成故意伤害。

2，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不法侵害人所实施的制止其不法侵害且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实施正当防卫必须是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本案中，李某已终止犯罪，钱某此时将其砸伤，属于故意伤害。

案例八：2024年7月8日，顺义区仁和镇红星小学一名三年级的小男孩因一句脏话被三少年殴打致重伤。这三名伤人者，其中两名男孩未满14岁，在校读书，另外一名男孩刚刚近17岁。如果这几名学生都懂得遵守道德规范，懂得同学间应互相关心，互相团结，会有这血淋淋的一幕吗？如果路过的学生都有法律意识，知道及时制止或报警，会有这样的惨剧发生吗？

分析：近几年，学生打架斗殴的现象屡见不鲜。我国颁布的《预防未成年犯罪法》上规定：打架斗殴，辱骂他人是未成年的不良行为，违反了一个学生应该遵守的道德规范，同学之间要互相团结友爱，互相关心，互相帮助，万一发生了什么小的纠纷，解决的方式只能是摆事实，讲道理，而不能采取过激的行为。案列九：一个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因为害怕第二天的家长会很晚才回到家。回家之后父亲知道他成绩很差就辱骂他，逼得他与父亲顶撞之后离家出走。请大家思考：你是怎样看待故事中的父子俩的做法的？

分析：随着年龄的增长，未成年学生的独立自主意识逐渐增强。未成年学生的独立自主的意识是很可贵的，有些未成年学生对家长和教师的教育缺乏正确的态度。如认为父母“赶不上潮流”，对父母的话听不进去，甚至动不动就与父母顶撞，耍态度，发脾气；对教师的批评教育很反感，认为是和自己过意不去。如果连教师、家长的正确教育也不接受，那就很容易在生活的道路上出现偏差。

**第五篇：法律故事中学生**

精彩人生路，法律伴我行，相信法律始终会伴在我们左右，帮助我们平安度过一生，让我们用人生的画笔，勾勒出我们未来的绚丽蓝图。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法律故事，供大家参考。

法律故事1

学校的法制课真好。

法制课让我知道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规律。法律，就像一只大网，抓住那些贪赃枉法、害人害己、危害社会的罪人，法律也像一个警钟，时刻警醒着我们不要走向罪恶的独木舟，要我们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

法制课让我了解了犯罪必然受到应有的惩罚。现在，许多罪恶的手已经伸向了青少年，一系列数字让我们感到触目惊心，是谁?是谁?使一些花季少年变成杀人犯，变成强盗，变成社会的罪人?是懵懂无知，是贪慕虚荣，是心理不健康……祸害别人，终究是祸害的自己啊!

法制课让我懂得了触犯法律就会自毁前程。有一次我从新闻里看到一个人因为贩毒被抓，判了7年。出来以后，他本来是想要改过自新的，可是他原来的一些朋友继续找他做这一行，当时他因为没有钱意志不坚定，便又开始重操旧业，而且还染上了毒瘾，把自己的家产、房子全部都卖了，老婆和孩子差点也被他卖了，幸亏母女躲到婆婆家里去，才免遭他的毒手。后来，他也因为欠债太多而死了。

我在电视上还看到，一个青年罪犯的忏悔：“我……我对不起我的父母，如果不把迪厅，流行音乐当做放松和消遣的主要手段，如果能牢记老师，父母的教导，以学习为重……也许今天，我由一名学生沦为罪犯的下场就不会发生。我现在多么想陪父亲下棋，陪母亲聊天……”。

十几岁的年纪，人生才刚刚起步，还有许许多多的光阴，还可以做许多有意义的事呢!但他们走上了这条不归路，他们的人生已经蒙羞，他们将怎样面对自己的未来啊!

“法”，一个神圣的字，它抑制邪恶，护卫美好;没有“法”，一种美好会变成邪恶，一朵含苞欲放的花容易过早地凋谢……。

同学们，从现在起，让我们学法、懂法，踏上与法同行的道路吧!

法律故事2

有一次，我和妈妈一起去爬敬亭山，到了半山腰的时候，我觉得自己有点饿，就和妈妈去小卖部买东西吃。走进小卖部，里面的食品琳琅满目，我随便挑了两样，在路上边走边吃着。

吃得第一口，就感到味道不对，赶紧看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结果发现这些食品都是过期产品，便又跑到小卖部对老板说：“你的食品过期了，我要退货。”

老板说：“我只管卖，不管退的。”

我气得脸都红了，万般无奈之下，突然想到了“法律伴我行·共圆中国梦”的这次征文大赛。对呀，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时候，法律可以为我撑腰啊，那我还怕什么呢?于是，我想起了12315，义正辞严地对这位老板说：“今天，你摊上事了，你摊上违法的大事了。食品安全法你懂吧?销售过期食品，你肯定是要退货的，如果你不退，我现在就拨打12315投诉……”

老板一听连忙解释并把钱退给了我。

回来之后，我将这事说给班上的同学听，他们一个个惊讶了：你口气怎么这么硬，谁帮你撑腰啊?

我得意地宣布：是法律为我撑腰，只要法律伴我行，才能共圆中国梦嘛!

法律故事3

林肯曾经说过一句话：“法律是显露的道德，道德是隐藏的法律。”这句话告诉我们法律与道德是缺一不可相辅相成的。

从古至今世界上没有亘古不变的道德，也没有亘古不变的法律。法律与道德是不断的变化与完善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与道德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考古学家威尔逊在周游世界的考察日记中，记载了这样一个亲身经历的事情。

在非洲一个原始部落中，部落里的人们发现经常有东西失窃，于是部落里的组长召集全族人开会：“为了使我们能继续保持安宁与和谐的生活，我以全族族长身份下令，偷窃者一旦被捉住按部落规矩将受到鞭打20下的惩罚。”

但是盗窃者依然我行我素，豪不听劝，族长依旧召令人们开会警告，但偷窃者还是继续行窃，族长忍无可忍召开第三次大会说：“偷窃者一旦被捉到将鞭打40下。”

有一日，有人报告说偷窃者已经捉到。消息传开，人们各个都来到了广场，看看谁是偷窃者。当大家看见偷窃者的时候，谁都没有想到，偷窃者竟然是族长年迈的妈妈。但是族长却履行诺言代替自己的母亲鞭打了40下。

而这件事告诉我们公者无私之谓也，平者无偏之谓也。

族长既履行了法律也完成了一个人的道德所在，完成了自己的责任和自己对母亲的孝道。所以说法律与道德是不能分开的。

若一个国家具有法律，而没有道德那么统治这个国家的国主一定是一个暴君，例如秦国的秦始皇由于他的专制统治，使百姓们民不聊生，痛苦不堪。若如果只有道德，那么后果是可想而知的了。

所以法律与道德是不能分开的，而且他们应该相互合作。那么这个国家才能繁华昌盛经久不衰。而作为中华民族的一个公民我们应该遵纪守法、发扬社会的道德、传递正能量。

道德在我们的心中，法律在我们的身边。遵法守法、道德做人我能行。

法律故事4

法律时时刻刻都在我们的身边，它可以帮我们解决一些麻烦的事情，而且它是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途径。那既然要说法律在我身边，就先介绍一下法律的好处吧!

俗话说得好，“无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没有法律的约束，人就会变得无法无天。所以人人都要做到懂法、守法。但是有些人总是克制不了自己，经常小偷小摸，然后还会去网吧打游戏，当父母不让他去打游戏时，他甚至还会顶撞父母，更严重的还会打父母。然而法律是会约束他们的，如果情节严重是会坐牢的!虽然他们刚开始是小偷小摸，但是过一段时间他就会越来越控制不住自己，所以“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一天，我去上辅导班，在过马路的时候，我看见一位叔叔在和交警嚷嚷着什么，原来，这位叔叔在红灯的时候闯了红灯，被交警拦了下来。但他说：“闯红灯又怎样?现在没有几个人一次红灯也没有闯过吧?”开始还讲点道理，可是后面我就有点看不下去了。“这位先生请您不要着急，我们这不是也为您着想吗，您想想看这儿这么多车，万一不小心把您撞了怎么办?”“我用不着你管，也用不着你着想，再说了你他妈是不是咒我啊?万一被撞了，什么叫万一啊?你是不是想我被撞死啊?”这下交警急了：“我不是那个意思!如果你再这样，我就罚款了!”“怎样，你想怎样?信不信我打你?”交警说不过他，只好给他讲道理，过了一会儿那位叔叔好像也知道自己错了，于是主动给了二十元，并说：“交警同志，刚才是我不对，您大人不计小人过，这罚款我主动交了吧!”。看到这一幕，我突然豁然开朗，心想原来法律就在我们身边啊!同时，我也把那个叔叔在我心里的形象给改了，改成了：知错就改!

现在你们知道法律是什么了吧?它可以让一些人悔过，重新做自己，也可以帮助一些人找回公道!

法律故事5

面对欺负和威胁我们该怎么做呢?来看看一个小故事吧!

林林是小学五年级的学生，他性格活泼非常喜欢打乒乓球。今天他和几个同学在玩乒乓球。这一局林林正和对手玩的起劲，只见林林一个反扣，结果把乒乓球扣飞了，球正好落到几个六年级的脚下。林林跑过去捡球，其中一个大个子把球抢先捡起来，转身要走。林林说：“同学，那是我的球。”这个大个子同学看看球，又看看林琳“同学，我们也在打球，可乒乓球坏了，不如先借我玩玩吧”“可我们也在玩!”林林说道。还有几个六年级的同学走过来，说：“你如果真惹了我们，你再也就玩不了球了!”说完还摆摆拳头……

我们在受到他人欺负时，首先要有反抗的勇气。受到欺负时，如多我们一再胆小懦弱，只会助长这种不良行为的气焰。其次，我们还要有保护自己的意识。当受到别人威胁时，首先要保护自己的安全，不要明知自己“寡不敌众”还要“以卵击石”，这样只会伤害到自己。再次，我们在遭受他人欺负时，一定要学会理智对待。不能过于盲目，过度反抗对自己和他人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教育部发布的《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规定小学生要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待人有礼貌，不打架，不骂人。我国《治安管理处罚》规定，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要处以拘留，罚款或警告。我国《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正在进行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的损害，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法律故事中学生五篇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